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安徽省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单位名称) 的 2026年牲畜二维码耳标及动物疫病防控应急物资采购第5包(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含氯消毒剂), 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可佳永好科贸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2195.0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50.92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投标人自行勾选);

2. (一次性带帽连体防护服), 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河南大博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241.08 万元,资产总额为 472.32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投标人自行勾选);

3. (医用防护口罩), 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河南润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3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8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投标人自行勾选);

4. (一次性丁腈手套), 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嘉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2195 万元,资产总额为 692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投标人自行勾选);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北京欣源佳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7 月 10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八、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含氯消毒剂、型号：≥20%）¹，生产厂为（厂名：北京可佳永好科贸有限公司）²，厂址为（生产厂址：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大崔各庄村龙义街3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一次性带帽连体防护服、型号：连体式）¹，生产厂为（厂名：河南大博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生产厂址：长垣市张三寨镇创业园 188 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产品名称 3：医用防护口罩、型号：耳带式）¹，生产厂为（厂名：河南润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²，厂址为（生产厂址：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张三寨镇工业区 6 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产品名称 4：一次性丁腈手套、型号：9 寸）¹，生产厂为（厂名：广州嘉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²，厂址为（生产厂址：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 468 号 103 房之一 10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北京可佳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日 期：2026 年 07 月 10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 / 的，无需填写。
4. 投标人应当结合“五、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车辆，森林和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